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 44 号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0月23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原计划自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,以不超过7元/股的价格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1%的股份,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截至回购实施期限届满,你公司实际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7,166,09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76%,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的27.76%,未完成回购计划的比例为72.2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